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 0.04 港元的合併優先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 0.04 港元的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限，待股份合併生效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將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及(ii)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當中3,822,424,04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30,000,000港元，分為(i)5,0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75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當中955,606,012股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互相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任何股東概不會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所有合併股份的碎股均會彙集並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半，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的金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現有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於其後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0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080港元。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及因股份合併所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以竭盡全力向有意湊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5,907,52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行使價及根據其條款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金額約為57.08百萬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以當前轉換價每股0.178港元轉換為320,674,157股股份。股份合併或須對轉換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及條款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買賣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增加股份面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交易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利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交易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 期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 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建議更改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將每四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4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之建議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